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7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4,35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邦友	赵敏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电话	0533-7871008	0533-7871008	
电子信箱	hby866@sohu.com	lanfanzhaomi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健康防护手套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用手套、家用手套、护肤手套等,主要用于医疗检查和防护、食品加工、电子行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是:①因国内环境保护力度提升,一些生产企业的产量受到影响,因此产品价格逐渐走高,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②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大幅提升了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不断深化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的是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健康防护手套主要分为乳胶手套、丁腈手套和PVC手套,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PVC手套。该行业当前处于成熟期,目前没有替代产品,未来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各个细分品种之间份额的此消彼长。根据市场分析,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量稳中有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一期(20亿支/年)生产线建设已完工,2017年6月30日顺利产出合格的丁腈手套产品,2017年下半年新建生产线开始陆续投用;二期生产线正在积极建设中。丁腈手套目前处于成长期,需求量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公司目前处于PVC手套行业的龙头地位,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母公司蓝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可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使公司拥有产业链配套优势,因此公司拥有一定的对下游的定价权和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无人化工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75,945,309.43	1,288,770,719.80	22.28%	1,508,984,6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64,341.90	181,069,380.03	10.93%	170,211,8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87,711.25	160,824,059.80	24.29%	166,468,3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7,253.64	163,926,593.84	38.82%	261,299,3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14.66%	0.21%	15.2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837,037,124.62	1,587,014,886.30	15.75%	1,497,269,9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156,427.31	1,298,896,635.77	9.80%	1,182,654,991.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521,260.12	378,254,459.81	377,603,157.13	417,566,4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91,827.29	51,281,427.21	55,866,058.46	41,625,0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88,442.90	48,936,530.83	54,664,855.16	40,297,8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9,359.62	122,090,150.30	76,077,824.27	-13,010,080.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2%	146,900,000		质押	112,550,00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70,100,000		质押	70,10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8%	60,188,000		质押	51,160,000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9,334,127		质押	14,633,77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07%	10,243,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4%	5,131,279			
陈小龙	境内自然人	0.98%	4,859,256			
李振平	境内自然人	0.67%	3,334,048	2,500,53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其他	0.64%	3,152,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与第二大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第三大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风鲁颂")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第九大股东李振平先生是蓝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之外,蓝帆集团、蓝帆投资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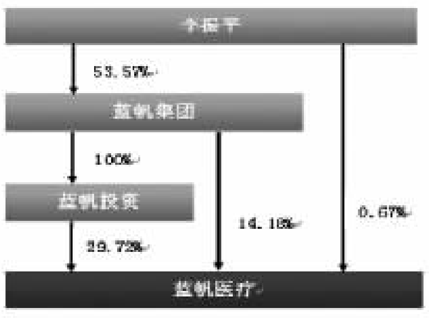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全球经济增速企稳向好,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总体超过预期,新兴产业发展欣欣向荣,"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成效显著,贸易投资出现回暖态势,但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在国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对经济增长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将继续推进经济结构转型,使经济步入平稳增长、科学发展态势,经济结构、增长动力和质量效益等发生了积极变化。面对国际、国内经济新形势,公司在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动企业的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全面实施 A+X 战略,即"低值耗材+高值耗材"的规划和产业布局,围绕"产业、资本、品牌、创新"四个维度稳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努力构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1)健康防护手套主营业务:深化精益运营,业绩稳中向好

①构建以技术创新驱动为主体的制造体系

报告期内,"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一期(20亿支/年)建成投产,"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二期(40亿支/年)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该项目的筹建对于公司推出高端新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实现更为合理的产业布局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持续推动制造技术升级,基本构建起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模式。这些创新成果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对生产方式和生产环境的优化起到重大作用。

在创新方面,公司还通过人才、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淄博诚迅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产品和技术方面的不断创新,完善了产业配套,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②全面启动品牌营销模式,国内市场再创新标

为全面配合实施好健康领域的转型和升级,更好地进军国内市场,面向中国14亿人口的全球最大市场和人们日益增长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聘请智立方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品牌顾问,全面系统梳理了公司品牌策略,更新品牌符号,确定"我保护,你放心"为品牌 Slogan,同时公司通过蓝帆(杭州)作为新的品牌营销平台,全面启动国内品牌营销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近10%;在医药连锁行业实现了大范围覆盖,与深圳海王星辰、老百姓、一心堂等国内60余家医药物流、药店连锁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并与连锁门店实行营销协作,持续开展品牌推广,销量和市场覆盖率不断上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0个省及直辖市,230个地级市,医疗新开发客户226家;在电子、工业等行业继续保持市场占有规模第一,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发医疗行业,全面提升蓝帆品牌的知名度,在新领域内积极进行业务开拓,线上线下互动,大力推进品牌建设。

③国际市场稳打稳扎,实现多赢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和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公司创新销售思路,强化市场运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取得较好的成绩:抓住行业格局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机会,努力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形成差异化竞争;围绕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在稳固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创新贸易方式,优化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多种产品的组合销售,增加了客户的黏性,同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节省了客户的采购费用,更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保证了生产、销售计划的顺利完成。

④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经营

报告期内,为适应环境治理要求,通过节能减排来改善生产条件,并探索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推动升级换代,实现绿色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848.87万元,进行VOC无组织处理项目,累计投资2,625.67万元,进行锅炉烟气及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现超低排要求。投资2,154.68万元进行清洁能源置换方案,积极推进节能降耗,打造绿色生产体系。

(2)健康防护和医疗健康发展业务的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明确在不断夯实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依托产业并购,积极谋求向以高值医疗耗材为重点的医疗器械领域进行自然延伸和产业升级,进行高值和低值耗材业务搭配互补的战略布局,努力推进"A+X"战略。

①2017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杭州)")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健康防护制品的销售。蓝帆(杭州)承接了公司"全面启动品牌营销战略"的任务,是公司健康防护品牌战略的执行载体和运作平台。通过打造专业化平台,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占据发展新高地,为公司二次创业、二次腾飞注入新动力,全面推动公司整体健康防护事业的发展。

②2017年3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增资5,000万元,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及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用于布局技术和研发平台,以及吸纳精英人才和持续推进技术升级有重要战略意义。增资蓝帆(上海)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其基本运营条件,加快蓝帆(上海)各项业务拓展步伐,全面推进蓝帆品牌化建设,提升国内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③2017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将7.0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秦风鲁颂,截至目前,秦风鲁颂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秦风鲁颂与公司下属并购基金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擎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使公司引入具有专业背景的投资者作为股东,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综合优势,快速实现以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健康防护和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目前,巨擎资本与公司积极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推进外延式资产并购,助力企业产业升级。

④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2.61%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购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合计93.37%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全球一流的心脏介入医疗器械技术和成熟的全球销售网络,并以柏盛国际的国外前沿技术为着力点,实现引进、吸收、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实施从单一的医疗健康防护手套产品,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医疗器械产品的产业升级,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3)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共生产健康防护手套141.04亿支,销售健康防护手套146.19亿支,实现营业收入15.76亿元,利润总额25,36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6.43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健康防护手套	1,520,594,486.12	1,034,823,849.28	31.95%	18.99%	11.36%	4.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健康防护制品的销售。该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贸易。该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化外,其他合并范围无变化。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2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2.61%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8]7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时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境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3-00024号),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864,341.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7,409,842.56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368,599.20元,减2016年度利润分配98,871,000.00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4,034,585.2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1,004,822.97元。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98,871,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成员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报告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15:00至2018年3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3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7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3-00024号),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864,341.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7,409,842.56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368,599.20元,减2016年度利润分配98,871,000.00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4,034,585.2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1,004,822.97元。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355,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98,871,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股东、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2017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初步确定收购标的资产51%以上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公司股权,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具体收购方案仍在协商中。

4、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1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1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昌政	28,67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董静涛	7,83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3,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1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董静涛	7,83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3,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1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磋商,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同时春节将至,中介机构的部分工作在春节期间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

2018年2月13日,乐通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基于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大晟资产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1,841,7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大晟资产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99,959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3.00%。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2日	集中竞价	3,161,875	49,556,271.91	15.67	1.58
2	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1,481,791	22,840,151.31	15.41	0.74
3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1,435,340	22,587,155.63	15.74	0.72
4	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01月08日	集中竞价	2,415,162	38,159,164.05	15.80	1.21
5	2018年01月11日至2018年01月22日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1,505,900	24,802,229.98	16.47	0.75
6	2018年01月29日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646,079	74,393,476.00	16.01	2.32
7	2018年01月30日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3,897,499	63,188,377.63	16.21	1.95
8	2018年01月31日	集中竞价	1,456,400	24,275,923.79	16.67	0.73
9	2018年02月07日至2018年02月09日	集中竞价	2,401,200	38,317,037.71	15.96	1.20
10	2018年02月12日	集中竞价	1,757,000	28,178,261.90	16.04	0.88
小计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02月12日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4,158,246	386,298,049.91	15.99	12.08

本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02月13日	集中竞价	1,841,713	30,021,399.81	16.30	0.92
小计	--	--	1,841,713	30,021,399.81	16.30	0.92

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02月13日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5,999,959	416,319,449.72	16.01	13.00

备注: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详见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15日、12月20日及2018年1月9日、1月24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0日、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2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99,959股,达到公司总股本1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19,599,9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大晟资产直接持有51,999,9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其它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自2018年2月13日增持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增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